

湛开环建〔2025〕1号

关于湛江市锦成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锦成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锦成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锦成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湛林路18号。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处理规模由原来的4万吨/年扩增至10万吨/年。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25748.65m²，扩建部分包括厂房、厂内道路空地以及配套生活办公设施等，主要是将废耐材经初步分拣后再根据规格进行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最终得到金属料碎料成品和耐材碎料成品。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投料、破碎、对辊、筛分、成品装货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有效容积为 45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东山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营运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对辊机、振动

筛、榔头机等设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地面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车间地面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等，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3 日